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邮政编码：518038
11,12/F,TaiPingFinanceTower,YitianRoad6001,FutianDistrict,ShenZhen,P.R.China

电话(Tel.): 86-755-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5）第 153 号

致：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莱福”）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股票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信达律师是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信达律师并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有关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中引用有关数据或结论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该等引用不应视为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确认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均为相关当事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人所签署；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6、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调整，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2024年2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刊登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曾德长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4年2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根据该情况说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4年2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

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2月23日为授予日，以15.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授予336.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10、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以2024年2月23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人民币15.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授予336.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2月26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11、202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2、2025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13、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4、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50元/股调整为14.40元/股。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具体情况

《激励计划》第九章之“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涉及派息事项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922,8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98,790股后的103,524,100股为基数测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并于2025年10月23日完成了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50元/股调整成14.40元/股。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系根据《激励计划》之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忠

经办律师：_____
严郢雪

梁清越

年 月 日